

环县洪德镇赵洼村东风组砂砾路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县洪德镇赵洼村东风组砂砾路工程已由环财综[2021]10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2021年市级国有土地出让转入专项扶持项目补助资金，招标人为环县洪德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新修砂砾路 2.593 公里，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挖土方 55907.4m³，填方 1166.9m³，混凝土边沟 950 米。

招标控制价：298010.00 元。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3 建设地点：环县洪德镇赵洼村东风组。

2.4 计划工期：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土方及路面工程，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完成混凝土边沟，工期 4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标段划分：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于被各行业主管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文明办及司法等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4、投标报名资料：

4.1 施工：（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2）投标项目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施工员、质检员岗位合格证书，安全员岗位合格证、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2 报名时，须由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以上证件、资料原件须带至现场核对，同时提交复印件三套（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

5、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工作日内 8:30 至 12:00，14:30 至 17:00）

5.1 招标文件费：300 元/本，售后不退。

6、报名地点：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 63 号）

7、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

7.2 开标地点：环县环城镇环江大道 63 号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信息在甘肃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

9、联系人及电话:

招 标 人: 环县洪德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 李生宇

电 话: 19909346000

招标代理机构: 庆阳鑫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进

电 话: 15682930009

2021 年 11 月 16 日